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年度報告 **2017**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10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 13 董事會報告書
- 24 企業管治報告書
-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2 財務摘要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
蘇家樂先生
程民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源新先生
任廣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劉源新先生
任廣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源新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任廣鎮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劉源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劉源新先生
任廣鎮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百慕達)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滙豐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樓15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372

主席 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2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436,0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77.1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27.70**港仙）。本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非現金虧損，包括(i)向股東分派本集團所持有全部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股份所產生之**1,004,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就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權益，已確認**38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如不計該等非現金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可錄得**95,000,000**港元溢利，而該溢利之減少與去年公佈的**436,000,000**港元之溢利相比，主要由於分佔德祥地產之業績減少，以及缺少收購保華額外權益之收益。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德祥地產	131	480
保華	(10)	(82)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7)	(8)
	114	390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5)	(4)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32	9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85)	-
來自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	(46)	(40)
	(290)	436
扣除稅項及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前（虧損）溢利	(290)	436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1,004)	-
	(1,294)	436

實物分派德祥地產股份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50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9股德祥地產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股東批准及完成。

實物分派將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轉化為股東價值，並藉著允許股東直接參與投資德祥地產股份並從中得享回報，以及讓彼等更具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德祥地產之程度，成功向股東釋放價值。

被分派德祥地產權益之賬面值為1,977,000,000港元，於實物分派前乃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由於會計規則規定分派須按德祥地產股份於分派當日之市場價格予以確認，而德祥地產股份於當時以相比於相關資產值錄得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故錄得非現金虧損1,004,000,000港元。

完成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德祥地產股份，德祥地產亦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因此，131,000,000港元之金額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德祥地產之溢利。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庫務投資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保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4,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匯兌損失約2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298,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缺少(i)就若干發展中物業作出之撥備，及(ii)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所致。因此，本集團本年度分佔保華虧損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於保華權益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本年度確認3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減值虧損。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於開發具功效性及擁有極高營養價值之植物蛋白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核心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和完備之營養；Peazazz®豌豆蛋白質，具獨特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tratein®，三種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於二零一六年七月，ADM於2016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 Annual Meeting & Food Expo 展示三款CLARISOY™系列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ADM於在法國巴黎舉行之展銷會上展示以CLARISOY™製成之素食蛋白粉飲料及甜品配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ADM在其伊利諾伊州迪凱特的北美總部，完成其第一次的CLARISOY™大型生產設施。同月，ADM亦在迪拜舉行之Gulfood Manufacturing展覽上介紹含有CLARISOY™之飲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以認購本金金額2,000,000加拿大元(「加元」)之Burcon三年期8%可換股票據(「Burcon可換股票據」)。Burcon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其到期日止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1加元(可予調整)兌換成Burcon普通股。Burco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供股發售後，兌換價(可予調整)已予調整至每股3.99加元。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Burcon完成其約1,990,000股普通股之供股發售，每股作價2.58加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5,100,000加元。本集團按其權益比例20.8%認購供股發售項下約400,000股普通股。作為本集團承諾認購的補償，本集團已收到不可轉讓之認股權證，獲賦予權利按每股2.58加元之行使價購買最多約300,000股Burcon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虧損為7,000,000港元。

附註：CLARISOY™為ADM的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日期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8.4%	23.6%
Burc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BUR BNE	20.8%	20.8%

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投資組合（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達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000港元），其包括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年內，本集團自權益投資收取股息收入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就出售權益投資確認已變現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500,000港元），並就年末所持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淨減少確認未變現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

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貢獻有溢利之分部業績，呈報溢利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未償還之借貸／承付票據之平均金額較去年為低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1,181,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權益為1,164,000,000港元，較去年均減少67%，主要是由於(i)實物分派及(ii)於本年度就於保華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9,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9(二零一六年：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28,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為7,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均以加拿大元為單位，須於五年內償還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相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3%。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亦無使用外匯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55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保華以每股0.156港元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保華配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約28.4%降至約23.7%。本公司正評估由此產生之財務影響。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688,282,827股。

展望

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雖然人民幣貶值及中國增長放緩，但我們對中長期前景依然樂觀，我們相信香港將繼續受惠於與中國的合作。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主要持有於保華及Burcon之投資，本公司相信隨著其項目完成，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價值。鑒於中國經濟長期仍將持續增長，董事對保華的前景抱有信心。就Burcon而言，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Burcon的CLARISOY™大豆蛋白質技術授權和生產合作夥伴ADM(股份代號：ADM. NYSE)已成功完成其第一次的CLARISOY™大型生產設施，把Burcon的知識產權商品化，董事相信這成就將有助提升Burcon的長遠增長，並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於最近數月，本公司一直於能源業及商品貿易尋找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價值的各項業務機會。如在該等機會上有任何重大進展，將適時通知股東最新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長線策略，以審慎積極態度尋求分散投資於富增長潛力的機會。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銳意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之精神致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誠如董事會報告書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美華女士(「周女士」)，副主席

周女士，62歲，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37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不同司法權區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U.TSX)、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BUR.NASDAQ)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NE.FWB)上市。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香港股份代號：1145，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L)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長盈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股份代號：2309)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股份代號：117)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有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程民駿先生 (「程先生」)

程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商品交易及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的業務拓展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現為中國柳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之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先生」)

朱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朱先生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天利控股、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以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亦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劉源新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於加拿大國家銀行擔任亞洲區副總裁以及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劉先生現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任廣鎮先生 (「任先生」)

任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ODM/OEM設計、生產及零售分銷電訊及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49歲，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伯明翰體育及長盈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以及中策、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及環能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ITC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1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未來發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回顧、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利用重要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載於年報第4至9頁主席報告書內。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管理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此外，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之本集團重要事項，載於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章節組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環境政策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公司深明良好環境管理尤為重要，並已為此制訂環境政策、環境和天然資源政策以及廢物管理政策。

該等政策載於年報第36至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於年內，並無有關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之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建立互利互惠之關係及促進持續溝通。

僱員收取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而本公司亦鼓勵僱員透過持續培訓及發展建立彼等之潛能。本公司承諾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致力提供迅速回應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並且力圖讓供應商以公平公正、透明及競爭之方式參與本集團之供應鏈。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3.0港仙)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佔之總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30%。

年內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重估及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No. 1946/50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Canada，以及位於4340 Sundial Crescent, Whistler, B.C., Canada之Sundial Boutique Hotel五個分契單位。上述兩者均為商業用途，且擁有永久業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派付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價值會少於其負債。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所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	222,435
累計溢利	30,163	838,015
	30,163	1,060,450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程民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國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佛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耀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卓育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周美華女士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程民駿先生、朱健宏先生、劉源新先生及任廣鎮先生將留任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更新

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更新資料如下：

1. 根據孫粗洪先生(「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孫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另根據孫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孫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1,300,000港元。孫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2. 根據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蘇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另根據蘇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蘇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390,000港元。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3. 根據程民駿先生(「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程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另根據程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650,000港元。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4. 根據朱健宏先生(「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朱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朱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5. 根據劉源新先生(「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6. 根據任廣鎮先生(「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任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7. 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8. 蘇先生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蘇先生亦已辭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公司秘書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蘇先生已獲委任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8,676,465 (附註)	68.63%

附註：該等權益由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Ace Pride」) 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 Global Limited (「Ace Way」) 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58,676,465股股份之權益。

(b) 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保華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5,311,695	28.45%

(c) 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所持 (非上市股本衍生 工具)) 數目		佔Burcon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數目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448,634	-	1.1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	145,844	0.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保華及Burcon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鑑於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彼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目的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及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管理」）與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Great Intelligence」）（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之部份及兩個停車位而訂立租約（「租約」），租賃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固定租金每月217,000港元，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每月15,870港元（可予調整）。德祥企業管理本年度根據租約合共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最高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

儘管租約條款維持不變，其項下之交易卻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第14A.14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兼前控股股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超過50%，德祥地產（包括Great Intelligence）成為陳博士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陳博士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96%，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reat Intelligence仍然為陳博士之聯繫人。租約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佈（「租賃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約支付之總金額約為2,794,000港元，因此並無超出其於租賃公佈內披露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履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工作，匯報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金額，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租賃公佈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於第二市場透過一間金融機構以代價約1,78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收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金額1,800,000美元之4.75%優先擔保票據（「德祥地產票據」）（「收購事項」）。德祥地產票據由德祥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Generator Limited發行，並由德祥地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第14A.14條，Treasure Generator Limited為陳博士之聯繫人，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8,676,465 (附註)	68.63%
Ace Wa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8,676,465 (附註)	68.63%
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1,158,676,465 (附註)	68.63%

附註：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58,676,465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Ace Way及Ace Pride於本公司1,158,676,46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回顧財務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許可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訂明，受制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各董事須就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可能面對或蒙受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具效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已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可能被提起之申索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責任提供保障。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率企業管理，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原因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位後，孫粗洪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繼續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監管持有或可能接觸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副主席）、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及程民駿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劉源新先生及任廣鎮先生。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眾多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於考慮及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特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的長處及可提供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如適用）及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有義務對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進行每年檢討。本公司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組合，符合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載列所有董事姓名及其職責與職能之清單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公佈，在出現任何變動時將不時予以更新。

於本報告書日期，孫先生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0.52%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則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亦為間接持有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已發行股本約60.78%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則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已發行股本約9.89%，蘇先生則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長盈、伯明翰體育及中策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8%，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蘇先生則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朱先生則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環，董事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培訓及閱讀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藉著閱讀有關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更新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簡介／研討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	✓	✓
蘇家樂先生	✓	✓
陳國強博士	✓	✓
陳國銓先生	✓	✓
陳佛恩先生	✓	✓
陳耀麟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	✓
劉源新先生	✓	-
任廣鎮先生	✓	✓
卓育賢先生	✓	✓
李傑華先生	✓	✓
石禮謙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彼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日常業務之管理及營運工作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會議，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並已於有需要時再舉行更多董事會會議。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於本年度，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就各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而言，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負責人員安排責任保險保障。

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在以下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附註1)	1/1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	7/7		2/2	2/2	2/2	2/2
蘇家樂先生(附註1)	1/1					
陳國強博士(附註2)	6/6					2/2
陳國銓先生(附註2)	3/6					2/2
陳佛恩先生(附註2)	6/6		2/2			2/2
陳耀麟先生(附註2)	5/6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附註1)	1/1					
劉源新先生(附註1)	1/1					
任廣鎮先生(附註1)	1/1					
卓育賢先生(附註2)	6/6	2/2	2/2	2/2	2/2	2/2
李傑華先生(附註2)	6/6	2/2	2/2	2/2	2/2	2/2
石禮謙先生(附註2)	6/6	2/2		2/2		2/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國強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之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董事總經理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然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孫粗洪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李傑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時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均需輪換卸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及根據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換卸任，以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會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並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美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卓育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並獲董事會採納，且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內刊載。

新董事的任命，首先將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在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採用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準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交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下可計量目標的達成進度，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之董事膺選連任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視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卓育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美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權(i)按照其獲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按照其獲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經董事會採納並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主要履行下列事項：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批准／建議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酌情花紅。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本政策確保其薪酬架構適合本公司的方針及目的並與之一致，有關架構應足夠而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的情況下，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功營運本集團。薪酬委員會須就其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意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因應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而定，並按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酬金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酬金最終乃為確保本公司能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

有關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予釐定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美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佛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卓育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ii)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法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iv)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合規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守則遵守情況、向董事會就批准企業管治報告書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卓育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修訂，加入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經董事會採納並嚴格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中期／年度業績及報告。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考慮及討論該等報告，旨在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對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審閱內部審核部所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費用	1,200
非審核服務費用：	
稅務諮詢服務	35
審閱中期業績	330
特定委聘	567
年內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	2,13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法定審核費用為1,251,000港元，包括已付及應付德勤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之款項分別1,200,000港元及51,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及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檢討其效率，以達到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

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失效之風險，以達到本公司之商業目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建立及採取之措施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規限、申報渠道及責任；
- 本集團不時進行風險管理自我評估及內部監控；
- 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書面列明政策及程序；及
- 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系統效能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份程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申報系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核部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已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監控、財務監控及法規監控方面之重大風險。若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審核部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就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設立程序及監控機制。

公司秘書

甘雪芬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陳玉儀女士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陳女士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2頁「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一節。

甘雪芬女士及陳玉儀女士各自均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符合上市規則下全部資格及培訓要求。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不斷致力維持與股東之間具透明度的通訊，特別是以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之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通訊，包括刊登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tcorp.com.hk。

股東溝通政策已獲採納，確保股東隨時、公平並及時獲提供均衡及易於理解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更。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文本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節可供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已於本公司每一個股東大會上作出解釋，以及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問題已獲解答。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不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股東權利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指明之事項。

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以下文件行使下列相應權利：

- (i)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之前，提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即於該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不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之動議）；及
- (ii) 不遲於股東大會一個星期之前，提交不多於1,000字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之經簽署陳述。

就上述而言，有關股東亦須於本公司交付合理足夠之金額，用以支付送達該要求／陳述至所有股東之開支。有關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節內查閱。

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覽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中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已由董事會審閱及通過。

概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本公司以「成為領先且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擅長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得到該等公司之最佳回報」之使命為其指導原則，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植根了濃厚的企業文化，並構成公司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本集團通過培養負責企業公民的身份，致力創造和諧與可持續發展之社群，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納入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中，以在尊貴之股東、主要持份者、廣大社區、社會及環境的整體利益及好處之間取得平衡。

A. 環境

為了將環境保護的承諾成為本集團企業責任之一部分，並於業務營運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實施了數項綠色管理措施及舉措，例如降低碳排放、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自然資源，藉此實踐集團的環保政策，展示對環境保護的長期承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有關環保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出現重大違反行為。

A1. 排放

作為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本集團明白其業務活動難免會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特別是在營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所引起者。故此，本集團致力按照其廢物管理政策負責任地進行業務，並鼓勵實施健全的環境管理常規，以減少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棄置及產生有害廢物和無害廢物，旨在為本集團、廣大社區、社會及環境實現整體可持續發展。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或間接於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因此其營運並無直接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參與廢物管理，在妥善處理及棄置所產生之一切廢物方面，依從相關法律及條例，應用4R(即「Reduce」(減少使用)、「Reuse」(物盡其用)、「Recycle」(循環再用)及「Replace」(替代使用))廢物管理原則，秉持其廢物管理政策。本集團已在業務活動中納入上述原則。

本集團直接管理業務產生的主要廢物為辦公用紙。於報告期內，集團營運並無直接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本集團已在其營運中實行各項廢物處理及減廢措施。內部而言，我們在總辦事處已設立回收再用的廢物分類制度，減輕堆填區之負擔。一般無害廢物，如廚房廢物、瓶子、紙張等，已按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定期妥善處理。此外，其營運中亦已設有回收設施。本集團鼓勵採購由回收物料製成、包裝簡約及可重複使用以對環境友善的消耗品。同時，舊電腦及其他配件亦已捐贈予慈善機構。除此之外，為減少廢紙，本集團已以電子頁面取代紙張材料，並規定使用雙面列印。本集團使用之紙張，大部分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及廢物處置。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減少其碳足跡。有關詳情請參閱「A2.資源使用」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相關法律及條例之重大違規行為，且並未發生任何有關環境污染之重大事故。

A2. 資源使用

為了達致優化運營，本集團倡導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資源，促進廢物及資源回收及再用，通過節約資源對全球環境產生積極作用，並為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為持續提升於環保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已實施環境政策，無論在各個營運階段或是整個產品週期，均致力減少耗能、耗水，並減低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碳排放，短期達致營運成本減少，並於長期提高營運效率。

能源及水資源乃本集團兩大資源。於報告期內，節約措施分別列述如下：

耗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耗能為其總辦事處直接消耗之電力：

本集團已在其總辦事處實施一系列節約措施，有助減少耗能：

- 使用高效照明設備；
- 定期匯報耗能及資源利用情況；及
- 採購節能電器。

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環境保護，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建立節省電力及紙張之低碳工作場所，採納包括下列節能計劃的多元化組合，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 在午膳時段及無人使用之辦公室，養成關閉電器及燈具的習慣；
- 在辦公室處所安裝LED照明設備，以進一步降低耗能；
- 調控總辦事處空調之溫度設定，以節約能源；
- 無人使用辦公室設備及電器時，將其切換至節能模式；
- 使用綠色標籤及節能提示，以推廣最佳做法及提升員工意識；

- 雙面列印及複印、回收二手紙、並將記事本紙張撕下再用；及
- 就位處不同地點之與會者而言，以電話會議取代親身會議。

耗水

為了負責任地用水，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水舉措，其不僅帶來為環境裨益，亦減少總辦事處之用水量：

- 安裝包括水龍頭及花灑頭等節水及／或低流量之用水設備；
- 食水再用，盡量提高使用率；
- 定期匯報耗水情況及節約措施；及
- 推廣節約用水意識及最佳做法。

包裝物料

於報告期內，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識別重大之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為協助創建綠色生活環境，本集團一直為環境保護的擁護者，並冀透過環境及自然資源政策，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並減少營運對全球環境之不利影響。各項舉措包括實施長期環境保護舉措、引進生態友善的低碳措施，把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中的浪費盡量減少，並推廣資源節約及對環境負責任之做法。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活動，以識別潛在環境風險，並及時採取緩解行動，確保已具備充足的管控措施。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發展過程中，恪守其環境保護政策及各項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盡力改善以下環境事宜：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認同室內空氣質素對人體健康之重要性。總辦事處之物業經理會各自定期清潔隔塵網，並已使用空氣淨化器，控制空氣中之過敏原、病毒、細菌及氣味。本集團的翻新及害蟲防治工程，在可行下會使用含量最少或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之物料，以為僱員維持高水平之空氣質素。

工作場所衛生

本集團已委聘經認證之綠色清潔服務供應商，定期進行清潔及害蟲防治，使其工作場所保持良好衛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環境相關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條例得悉有重大違規行為。

B. 社會

作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之企業公民，本集團旨在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社區、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建立互利關係。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僱傭慣例及關係

本集團重視高素質人才，視為貢獻企業之重要資產，並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招聘、薪酬、晉升、調配、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平等機會等各人力資源範疇，作為加強其僱員滿足感、忠誠度及歸屬感之指導原則。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每年參照員工個別之表現、貢獻及發展至少檢討一次。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保障以及退休基金供款。集團亦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將其回報與本集團表現直接掛勾，並成為員工之推動力。本集團舉辦年度晚宴及節慶午餐，員工可投入社交互動，享受聯誼。此外，我們會向忠誠服務本集團之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以表彰他們的奉獻及貢獻。本集團在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特別日子，會向其員工送贈時令禮物。此外，在該等特別日子，辦公室亦會提早關門，讓員工可以享受更長久的優質私人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5人(二零一六年：60人)。

本集團乃平等機會之僱主，並認為每人皆擁有獨特優勢及貢獻，可加以利用為本集團及社會增值。本集團亦明確反對就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國籍、宗教、殘疾及家庭狀況而產生之任何歧視。此外，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及辦公室中恪守其所有內部操守守則、規則及條例以及勞工法及僱傭指引。

本集團鼓勵其員工保持均衡生活，並支持其員工通過參與社區內不同角色及活動，積極追求個人發展。再者，本集團致力在各個方面展現關懷及支持，強化其員工之歸屬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人力資源慣例中嚴格遵循所有勞工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其僱傭狀況並無出現不合規之情況，亦無收到歧視個案之匯報。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人力資源被視為企業成功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安全、健康與和諧的工作環境，建立良好的團隊精神和員工參與意識，促進個人成長及生涯發展。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及可能受其業務活動及營運影響之其他人士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場所。透過其健康及安全政策，本集團向僱員提倡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方面之高度警覺性及責任感，並提供定期培訓、實施標準規範守則及各種項健康及安全措施，從而促進零工傷文化。

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定期進行地板護理及維護，並提供常規之害蟲防治服務及地毯消毒處理，確保工作環境衛生。本集團亦參與各大廈管理處舉辦之年度消防及疏散演習，藉此使員工熟悉消防疏散路線，並加強其消防意識。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之設施及安全措施。

其次，本集團倡導高水平之職業安全及職業危害防護。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工作場所之慣例及安排均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內，並無受傷個案匯報，且本集團並無知悉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之法律、規則及條例有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

僱員發展乃人力資本投資的重要領域，以尋求長期提升其內部能力。為了加強其僱員之個人發展、技術進步及專業成就，並與員工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其發展及培訓政策，以加強人手及界定發展其人力資本之企業原則，通過提供種類廣泛之內部與外部培訓及發展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為其員工提供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並以高水平之標準為其主要持份者服務。本集團向其新員工給予企業導向計劃及簡報會，協助其熟悉企業文化及慣例。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及簡報會。

B4. 勞工標準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尊重人權，通過在招聘過程中施行有效管控，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已設立零童工及強制勞動政策，確保在工作場所及業務營運中不容許任何虐待、體罰及指派有極高風險之各類任務。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恪守勞工法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許童工或強迫勞動，且於報告期內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條例之違規個案。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及綠色採購慣例

本集團通過其供應鏈管理政策，繼續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促進其對供應鏈慣例之有效管治，同時，憑藉其供應鏈管理系統，本集團在追求商業誠信、卓越服務以及與重要主要持份者建立長期互惠關係方面，務求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連繫，共同分享價值及責任。本集團已就甄選供應商設立多元化且嚴格之程序，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作為評價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表現之主要參考。本政策強調公平及透明地處理所有主要持份者，確保業務交易公平公正，並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再者，透過審視於整個交付產品及服務週期內於所有相關財務、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成本及裨益，本政策亦將採購事項的ESG表現納入考慮，於綠色採購方面著墨。

為了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保證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且並無童工及強迫勞動、歧視、賄賂、貪污或其他不道德手法及環境污染之事例。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標準

本集團已設立其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以向公眾提供兼具社會責任之產品及服務，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力爭成為一家綠色公司。於通過其業務及營運服務公眾時，該政策提倡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集團已落實各項措施，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作緊密督導及監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留意到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標準之相關法律及條例有任何違規個案。

客戶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客戶服務政策，致力彰顯專業精神、應變能力及關懷。本集團之服務宗旨乃以持份者為中心、以社區為本，並愛惜環境。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

鑑於公眾在過去數年對數據隱私之高度關注，本集團通過其數據隱私政策，恪守有關數據隱私之法律規定，以達成主要持份者對信息安全及保密性之期望。

本集團大力確保其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高標準的安全及保密性，要求其員工在收集、處理、使用及保存其業務夥伴及僱員之個人資料時，以全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海外類似條例之方式處理資料。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就有關數據隱私之法律及條例有違反之情況。

B7. 反貪污

反賄賂及反貪污

為培養合乎道德之企業文化，維護公平合理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設立操守守則及反貪污政策，以強調反賄賂及反貪污之原則，以正直、誠實、尊重、信任及判斷為核心價值，藉此打擊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及其他詐騙活動。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並為防範、探查及處理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落實適當之內部監控及報告機制。

本集團要求員工具有高道德標準，並在其業務及營運中展示專業操守。僱員獲悉不得作出任何形式之貪污行為，亦不得要求、收取或接受任何與本集團展開業務交易之人士、公司或機構任何形式之利益。本集團在開始挑選供應商時，會提供多份具競爭力的報價進行比較。

於報告期內，就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條例而言，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法律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企業公民

作為全球企業公民，本集團通過社區投資，以數個方式積極為社會服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項慈善服務、捐款、籌款、贊助及志願服務，以愛心及關懷服務社區。

本集團作為數間慈善團體之長期支助者，已設立社區投資政策，當中載列運用集團資源改善其經營所在社區之使命，鼓勵持份者定期及有策略地投身參與其中。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慈善事項及活動，例如由香港公益金舉辦之「便服日」、香港紅十字會舉辦之「捐血運動」及由衛生署舉辦之「器官捐贈」等。

C. 管治

就使命而言，本集團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商業道德及企業誠信，並確保高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裨益，並在長期而言以可持續的方式為其主要持份者傳達平衡感及承擔感。

本集團認為ESG應納入其核心業務及營運中。健全之企業管治制度及專業工作團隊，讓本集團得以為其ESG舉措奠定堅實基礎，從而提高問責、正直、透明度及誠信，推動本集團向前邁進。

本公司最高管治機構為董事會，現由七(7)名成員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之人士平衡結構，可確保董事會獨立執行判斷。董事會已經為本集團審批政策列表及操守守則，當中載列公平地進行營運及避免任何不當行為之明確指引。

董事會堅持職責分工及權力授予原則，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等授權委員會，列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權責及實施之政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薪酬政策、合規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內部監控政策、投資政策及內幕資料披露政策等。管治慣例及程序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完善之內部監控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有效性，以實現其業務策略，管理新出現及潛在之風險及機遇(作為其業務營運之一部分)。再者，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持續進行分析及評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此外，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可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任何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程序，而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就有關程序及相關安排進行檢討。

有關「管治」部分更多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35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行為不當之事件。

展望將來

作為一間高瞻遠矚之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使命，以作為積極履行ESG責任的基石，並會恪守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路向。

在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特別是，對可持續發展作為企業策略核心及在長期獲得最大經濟利益而言，健全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實屬不可或缺。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展示其一直以持份者為中心之承諾，並通過與股東及主要持份者持續通訊，以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

面對氣候變化及環境惡化帶來之巨大挑戰，本集團將通過綠色採購、環保政策以及各項節約措施及回收措施，有效利用資源，優化能耗及水耗，並且盡量減少其業務及營運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為了在長遠而言為主要持份者及股東創造價值及盡量提高回報，本集團持續地通過與其業務夥伴促成緊密合作及互利關係，管理其可持續供應鏈網絡，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提供優質產品及傑出服務。

為羅致有才能的員工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以嚴謹之政策，鼓勵於工作場所實行最佳做法，為其人力資本維持健康及安全框架，促進僱員之工作及生活平衡，並通過種類廣泛之培訓及發展計劃，激發員工潛能。

展望未來數年，藉著和諧文化及在公益事業方面之強烈熱誠，本集團將會大力支持各項慈善舉措，為有需要人士及社會貢獻，以及於社會參與送上關懷及溫暖。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31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書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的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另行對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權益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而言至關重要，以及涉及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的重大判斷。

保華於香港上市及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730,712,000港元，佔 貴集團淨資產約6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 貴集團持有之市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iii)所披露，管理層已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預期可收到之股息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385,0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編製就估值方法所採納之基準；及
- 評估管理層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預期可收到之股息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所用的貼現率。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與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加拿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0,9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淨增加約80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合適性而言，我們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估值師工作範圍之合適性；
- 審閱估值師刊發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相關假設；及
- 評估相關數據(包括估值師所用的可比較市場交易)及調整因素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726	15,027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3,182	3,417
利息收入		5,040	9,667
物業租金收入		3,625	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43	4,866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7	(5,190)	(5,1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增加	16	803	3,327
行政開支		(60,022)	(57,578)
財務成本	8	(536)	(194)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9	(5,001)	(3,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一分佔業績		114,692	390,271
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18	31,816	90,46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385,000)	–
扣除稅項及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前(虧損)溢利		(289,948)	436,334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10	(1,003,61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293,560)	436,334
稅項	12	(418)	(4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93,978)	435,9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3)	(52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68,521)	(49,209)
<i>重新分類調整：</i>			
—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40)	57
— 資產分派予股東時轉出儲備		22,479	—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554	53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25)	(49,949)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70)	(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6,976)	(99,1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40,954)	336,76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77.13)	27.70
攤薄		(77.13)	27.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42	7,229
投資物業	16	40,907	21,966
無形資產	17	150	1,120
聯營公司權益	18	730,712	3,054,405
可換股票據	19	12,555	–
權益投資	20	–	40,600
		791,166	3,125,3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28,240	266,2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b)	–	1,691
應收貸款	22	60,000	110,000
債務票據	19	13,158	–
權益投資	20	60,090	50,830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227,968	51,886
		389,456	480,6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4	7,568	8,48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5	198	–
銀行透支	25	–	61,918
		7,766	70,401
流動資產淨值		381,690	410,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2,856	3,535,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5	6,958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215	1,727
		9,173	1,727
資產淨值			
		1,163,683	3,533,8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883	16,677
股本溢價及儲備		1,146,800	3,517,186
		1,163,683	3,533,863

載於第53頁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孫粗洪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338	728,315	196,676	(24,993)	908	21,895	2,770	(78,235)	128,182	2,117,679	3,107,5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35,918	435,9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28)	-	(52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9,949)	(49,209)	-	(99,1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出售其指定按公平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轉撥	-	-	-	-	-	-	-	391	-	(391)	-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	-	1	-	-	-	555	56	(555)	57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	-	-	539	-	-	-	539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67)	-	-	-	(6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	-	-	472	(49,003)	(49,681)	434,972	336,761
發行股份											
— 股份配售	1,200	104,400	-	-	-	-	-	-	-	-	105,600
— 以股代息	1,139	73,920	-	-	-	-	-	-	-	-	75,059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811)	-	-	-	-	-	-	-	-	(2,811)
已付股息(附註13)	-	(75,059)	-	-	-	-	-	-	-	(19,633)	(94,692)
因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交易導致本集團於 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	855	-	-	-	5,556	6,4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7	828,765	196,676	(24,992)	908	22,750	3,242	(127,238)	78,501	2,538,574	3,533,8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77	828,765	196,676	(24,992)	908	22,750	3,242	(127,238)	78,501	2,538,574	3,533,8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293,978)	(1,293,9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953)	-	(95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25)	(68,521)	-	(68,946)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	-	-	-	-	-	-	(40)	-	(40)
資產分派予股東時轉出儲備	-	-	-	-	-	-	-	-	22,479	-	22,479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	-	-	554	-	-	-	55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70)	-	-	-	(7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484	(425)	(47,035)	(1,293,978)	(1,340,954)
發行股份											
—以股代息	206	11,356	-	-	-	-	-	-	-	-	11,562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51)	-	-	-	-	-	-	-	-	(51)
分派(附註13)											
—已付股息	-	(11,562)	-	-	-	-	-	-	-	(38,468)	(50,030)
—資產分派予股東	-	-	(196,676)	-	-	-	-	-	-	(794,006)	(990,682)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	-	54	-	(53)	-	291	-	(292)	-
資產分派予股東時轉出儲備	-	-	-	257	-	-	-	69,874	-	(70,131)	-
因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交易導致本集團於											
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	361	-	-	-	(386)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83	828,508	-	(24,681)	908	23,058	3,726	(57,498)	31,466	341,313	1,163,6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包括作為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與在股本重組中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而產生之進賬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特別股息之數額（如附註10所披露）。
- (b) 收購儲備指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其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本集團所分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儲備，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進賬為23,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50,000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據此，相關實體必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若干比率分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實體實繳資本若干水平為止。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就已由該聯營公司控制之實體增持權益時，乃按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交易入賬。聯營公司擁有人及其非控股權益所分佔股本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實體之相對權益。相關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及該聯營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3,560)	436,334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4	1,27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增加	(803)	(3,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525)
利息收入	(5,040)	(9,667)
利息開支	536	194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5,190	5,106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5,001	3,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508)	(480,739)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500	(4,010)
呆賬撥備	3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92)	-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1,003,612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85,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5,655)	(51,55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941)	(9,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691	1,02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0,000	(110,000)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增加	(2,999)	(61,023)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881)	1,68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7,785)	(229,856)
已收權益投資股息	3,203	21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655	11,484
已收利息	4,563	11,554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43,636	(206,6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誠意金退款(付款)	21	247,293	(238,059)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34,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2,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641
收購投資物業	16	(19,091)	–
收購債務票據		(13,806)	–
收購可換股票據		(12,127)	–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9,473)	(39,29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4)	(2,615)
償還應收承兌票據		–	300,000
收購權益投資		–	(35,723)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28,423	(15,052)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38,468)	(19,633)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交易成本		(2,276)	–
已付利息		(536)	(194)
償還銀行借款		(98)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51)	(2,811)
新籌集借款		7,408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05,600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4,021)	82,962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8,038	(138,698)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0,032)	128,6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28)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27,968	(10,032)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27,968	51,886
銀行透支		–	(61,918)
		227,968	(1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及Ace W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孫粗洪，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隨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名稱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38及1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收購合資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資產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當）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及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除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涉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外，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主要規定如下：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前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然而，在未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準則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呈報期間之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3,069,000港元(如附註3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未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額或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色，即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按此基準釐定，除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價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最高和最佳使用狀態時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可得出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獲得相關之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當聯營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之事項所用者不同時，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之投資成本超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分佔投資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乃於獲得該投資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考慮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數額，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乃按相同基準確認。因此，倘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及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當終止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重新分類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源自權益撥至於損益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購或視作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收購或視作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出金額，乃於所取得額外權益被確認為商譽於當日確認，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與收購成本之任何超出金額，經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不失去重要影響時，已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如有)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的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中計入或扣除。此外，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應僅將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當股息獲正式批准並不再受本集團控制時，本集團會確認派付股息負債。就以實物分派非現金資產之股息而言，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負債乃按將予分派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當本集團結算應付股息時，會於損益確認分派資產賬面值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差額(如有)，並於「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項下單獨呈列該差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收益乃於金額能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詳情載於下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價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有並用作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已於以往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列入損益的數額直至為曾被扣除之減值額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於損益確認。日後重估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證諸於業主終止佔用)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繼後該資產出售或棄置，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確定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會列作融資租賃及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及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不再確認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而無定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在該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視乎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其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資產，而其持有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及
- 工具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後按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收購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則當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債務工具不符合成本攤銷標準(見上文)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此外，債務工具符合成本攤銷標準，但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可以首次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如果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和損失之不一致性)。

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與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任何利息)。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乃計入金融工具之淨虧損內。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每一個個別工具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權益投資是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所賺取之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會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

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結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中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開支至其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再確認

當資產之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外，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若不再確認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過往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被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可明辨一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少，並有一可明辨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

無定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可能需作出減值之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回撥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增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算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除非所作假定被駁回，否則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及以一個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收回，則此假設被駁回。倘此假設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依照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年資而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

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需就尚未於其他來源明顯可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二零一六年：於若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持有之市值。管理層已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預期將收取之股息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由於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按直接比較法，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釐定，並就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調整。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收益淨額作出相應調整。附註16載有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3,182	3,417
來自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842	9,667
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	1,198	-
物業租金收入	3,625	926
出售權益投資之收益	1,322	483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3,203	210
其他	354	324
	16,726	15,027

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長期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765	866	4,857	7,238	16,726	-	16,726
分部間銷售	4,173	-	-	-	4,173	(4,173)	-
總計	7,938	866	4,857	7,238	20,899	(4,173)	16,726
業績							
分部業績	6,901	(6,355)	1,881	2,043	4,470	-	4,470
中央行政成本							(50,389)
財務成本							(536)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5,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業績							114,69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收益							31,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385,000)
扣除稅項及資產分派予 股東之虧損前虧損							(289,948)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1,003,612)
除稅前虧損							(1,293,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9,485	-	693	4,849	15,027	-	15,027
分部間銷售	3,979	-	-	-	3,979	(3,979)	-
總計	13,464	-	693	4,849	19,006	(3,979)	15,027
業績							
分部業績	13,266	4,730	(9,983)	4,037	12,050	-	12,050
中央行政成本							(52,531)
財務成本							(194)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3,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業績							390,271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90,468
除稅前溢利							436,334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及與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61,140	12,555	73,258	41,817	188,770	-	188,77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730,712	730,71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261,140	261,140
總資產	61,140	12,555	73,258	41,817	188,770	991,852	1,180,6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12,223	40,600	50,835	23,704	227,362	-	227,362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3,054,405	3,054,40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324,224	324,224
總資產	112,223	40,600	50,835	23,704	227,362	3,378,629	3,605,991

為著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無形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未有經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用於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決策，故此未有提供此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利息收入已計入分部，惟相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為分部資產。此乃於匯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	588	594
添置投資物業	-	-	-	19,091	-	19,091
折舊及攤銷	-	-	-	235	1,223	1,458
利息收入	3,765	866	332	77	-	5,0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淨增加	-	-	-	803	-	803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	(6,524)	1,334	-	-	(5,1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1	2,544	2,615
折舊及攤銷	-	-	-	212	1,134	1,346
利息收入	9,485	-	-	182	-	9,6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	3,327	-	3,327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	4,877	(9,983)	-	-	(5,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資料乃按進行交易之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資料乃按聯營公司上市地點劃分。

	收入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039	10,677	734,436	3,059,855
加拿大	7,687	4,350	44,175	24,865
	16,726	15,027	778,611	3,084,72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融資分部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8%。

來自服務及投資之主要收入

本集團來自服務及投資之主要收入於上述分部收入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孫祖洪(附註(i))	-	-	-	-	-
周美華	10	3,840	384	4,500	8,734
蘇家樂(附註(i))	-	-	-	-	-
陳國強(附註(ii))	10	3,809	352	15,000	19,171
陳國銓(附註(ii))	10	2,262	113	1,500	3,885
陳佛恩(附註(ii))	10	595	55	-	660
陳耀麟(附註(ii))	10	2,619	18	3,500	6,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附註(iii))	-	-	-	-	-
劉源新(附註(iii))	-	-	-	-	-
任廣鎮(附註(iii))	-	-	-	-	-
卓育賢(附註(iv))	198	-	-	-	198
李傑華(附註(iv))	198	-	-	-	198
石禮謙(附註(iv))	198	-	-	-	198
總計	644	13,125	922	24,500	39,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陳國強(附註(ii))	10	3,840	384	15,000	19,234
周美華	10	3,840	384	4,500	8,734
陳國銓(附註(ii))	10	2,280	114	1,500	3,904
陳佛恩(附註(ii))	10	600	60	-	670
陳耀麟(附註(ii))	10	2,640	18	3,500	6,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附註(iv))	200	-	-	-	200
李傑華(附註(iv))	200	-	-	-	200
石禮謙(附註(iv))	200	-	-	-	200
總計	650	13,200	960	24,500	39,310

附註：

- (i) 孫粗洪及蘇家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國強、陳國銓、陳佛恩及陳耀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朱健宏、劉源新及任廣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卓育賢、李傑華及石禮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周美華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周美華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孫粗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其餘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280	2,160
酌情花紅	1,200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498	3,178

上述人員之酬金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之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於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淨(減少)增加：		
— 於報告期末持有	(2,529)	(5,799)
— 於年內出售	(5,278)	483
	(7,807)	(5,316)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3,203	210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增加	76	—
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662)	—
	(5,190)	(5,106)

8. 財務成本

該金額指年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9.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此乃因行使購股權及聯營公司發行以股代息股份而造成攤薄影響所致。

10.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批准按每持有50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9股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德祥地產之合共306,180,916股股份當中，已分派合共303,890,057股德祥地產股份，及其餘2,290,859股未予分派之德祥地產股份已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保留。約1,003,612,000港元之虧損乃參考(其中包括)每股德祥地產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分派當日)之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50	35,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8	1,600
	35,938	37,388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251	1,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4	1,277
無形資產攤銷	4	69
根據經營租約就物業租賃須付出之最低款項 呆賬撥備	3,164 361	3,144 -
並已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525
匯兌收益淨額	4,686	3,980
以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 投資物業	3,625	926
— 汽車	328	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稅項指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3,560)	436,33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	(213,437)	71,995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622	2,932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4)	(1,75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41	6,5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174)	(79,322)
本年度稅項	418	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為4.0港仙)	50,030	62,151
二零一七年之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為每股2.0港仙)	-	32,541
	50,030	94,692
股息形式：		
－現金	38,468	19,633
－以股代息	11,562	75,059
	50,030	94,692

此外，如附註10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分派303,890,057股德祥地產股份，其賬面值為990,68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3.0港仙，合共約50,0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293,978)	435,91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77,657,976	1,573,876,1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六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兌換，這是由於假設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38	4,157	29,397	3,111	39,503
匯兌調整	(66)	(6)	(19)	(37)	(128)
添置	-	255	2,300	60	2,615
出售	-	(126)	(2,561)	-	(2,687)
轉至投資物業	(312)	-	-	-	(312)
重估增值	439	-	-	-	4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9	4,280	29,117	3,134	39,430
匯兌調整	(73)	(7)	(17)	(41)	(138)
添置	-	20	570	4	5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50)	-	(550)
出售	-	(190)	(1,283)	(100)	(1,573)
重估增值	442	-	-	-	4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8	4,103	27,837	2,997	38,205
包括：					
按成本	-	4,103	27,837	2,997	34,937
按二零一七年之估值	3,268	-	-	-	3,268
	3,268	4,103	27,837	2,997	38,20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592	27,442	2,609	33,643
匯兌調整	1	(6)	(19)	(24)	(48)
年內撥備	99	310	761	107	1,277
出售時抵銷	-	(126)	(2,445)	-	(2,571)
重估時撥回	(100)	-	-	-	(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70	25,739	2,692	32,201
匯兌調整	(2)	(6)	(17)	(32)	(57)
年內撥備	114	278	948	114	1,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50)	-	(550)
出售時抵銷	-	(190)	(1,283)	(100)	(1,573)
重估時撥回	(112)	-	-	-	(1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52	24,837	2,674	31,3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8	251	3,000	323	6,8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9	510	3,378	442	7,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遊艇及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2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是指加拿大永久業權土地及物業。

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則彼等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以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2,000港元)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6。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759
匯兌調整	(43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額，未變現	<u>3,3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6
匯兌調整	(953)
添置	19,09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未變現	<u>8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90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本集團已審查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級(請參閱附註3)。公平價值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後以直接對比法釐定,並就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物業與標的事項之間公平價值及物業交易價格等差額的調整,介乎3%至17%(二零一六年:5%至10%))進行調整。倘任何以上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出現輕微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將不會對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價值時,其最高及最佳之物業公平價值為目前用途。於本年度,估值技術或公平價值層級水平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是指加拿大物業,乃持有以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有關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價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物業	24,760	21,966
位於加拿大之酒店分契單位	16,147	-
	40,907	21,966

16,1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無)已由本集團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6
出售附屬公司	<u>(2,05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6</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47
年內撥備	<u>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
年內撥備	4
出售附屬公司	<u>(1,0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0</u>

無形資產是指於香港及中國之會所會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6,000港元)之會所會籍並無限定年期。其餘會所會籍均為有限定期。本公司董事已審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目前市場環境下，無需於兩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 於香港上市	1,114,535	3,053,228
— 於海外上市	-	-
商譽	1,177	1,177
	1,115,712	3,054,4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5,000)	-
	730,712	3,054,405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215,376	1,142,788
海外	96,587	149,728
	311,963	1,292,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德祥地產(附註)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	33.61	投資控股於澳門、中國、香港及加拿大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酒樓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公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8.45	28.52	投資控股於從事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與港口及基建發展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提供全面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之公司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加拿大、美國及 德國	加拿大	加拿大	20.87	20.87	投資控股於經營發展 商用植物蛋白質業務之公司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如附註10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投資之其他聯營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主要聯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 保華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保華 千港元 (附註(i))	德祥地產 千港元 (附註(ii))
<i>財務表現之財務資料</i>			
收入	553,977	488,052	143,402
聯營公司擁有人分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4,143)	(297,902)	1,460,094
聯營公司擁有人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58,637)	(249,132)	(93,477)
聯營公司擁有人分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92,780)	(547,034)	1,366,61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宣派股息	-	6,466	79,633
<i>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065	1,522,323	215,212
投資物業	1,089,605	1,137,733	1,254,000
開發中項目	171,200	180,269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32,939	1,872,406	3,005,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9,169	959,262	879,946
物業存貨	1,464,070	1,528,231	400,256
其他流動資產	950,508	1,225,589	1,923,723
其他流動負債	(1,622,909)	(1,697,489)	(1,913,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0,041)	(1,605,169)	(250,234)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808,606	5,123,155	5,514,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主要聯營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保華 千港元 (附註(i))	保華 千港元 (附註(i))	德祥地產 千港元 (附註(ii))
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08,606	5,123,155	5,514,898
減：			
分佔：			
— 聯營公司所授購股權持有人	(5,639)	(4,970)	(2,928)
— 非控股權益	(799,432)	(823,579)	1,851
聯營公司擁有人分佔資產淨值	4,003,535	4,294,606	5,513,82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分佔資產淨值	1,114,535	1,199,986	1,853,242
商譽	1,177	1,17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5,000)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30,712	1,201,163	1,853,242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價值(直接按同類資產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值，並在公平價值 層級中列為第一級)	215,376	234,956	907,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其他聯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177)	(7,9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

附註：

- (i) 保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保華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保華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3,600,000港元。收購保華額外權益之收益62,7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ii) 德祥地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選擇以德祥地產的代息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此外，本集團從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00,000港元)購入德祥地產股份。購買德祥地產額外權益之收益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德祥地產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為131,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完成實物分派(如附註10所述)後，本集團並無持有德祥地產股份，德祥地產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因此，已取消確認該聯營公司相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續)

(iii)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故本公司董事用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預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有關將予收取股息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8%。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乃按零增長率推斷。經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3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iv) 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累計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摘錄自該聯營公司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	<u>425</u>	<u>376</u>
累計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	<u>7,080</u>	<u>6,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換股票據及債務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換股票據(附註(a))	12,555	-
流動：		
債務票據(附註(b))	13,158	-

附註：

(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Burco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以認購Burcon所發行之三年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當於約12,1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1加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Burcon股份。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年率8%(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為2,155,000加元(相當於約12,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增加13,000加元(相當於約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換股票據及債務票據(續)

附註：(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入賬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負債部份)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及催繳部份)釐定。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就可換股票據估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股價	2.10加元
兌換價(經調整)	3.99加元
預期波幅	58.15%
預期股息率	-
貼現率	12.62%
期權有效期	2.12年
無風險利率	0.76%

本年度公平價值各層級間並無轉移。

(b) 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於第二市場以代價約1,778,000美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購入債務票據。該債務票據為本金金額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73,000港元)之五年期優先擔保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到期，由德祥地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Generator Limited發行，並由德祥地產提供擔保。該優先擔保票據的票息率為年率4.75%(二零一六年：零)。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入賬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務票據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見附註3)。公平價值乃參考該債務票據的買入報價釐定及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務票據的賬面值為1,693,000美元(相當於約13,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85,000美元(相當於約6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權益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60,090	50,830
非流動：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40,600
	60,090	91,43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見附註3)，原因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非上市實體(其間接持有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見附註3)。公平價值乃參考上市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及作出調整。該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52	3,31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6,688	264,289
	28,240	267,608
減：呆賬撥備	-	(1,344)
	28,240	266,264

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1,548	2,412
31 – 60日	4	-
超過90日	-	907
	1,552	3,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核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逾期90日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其過往之繳付記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誠意金40,500,000加元(相當於約247,293,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1,344	1,744
呆賬撥備	361	-
撇銷	(1,705)	(400)
年終結存	-	1,344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餘額代表個別有減值之嚴重財困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	60,000	111,8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8)
	60,000	1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按浮動合約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75厘至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實際年利率介乎2.25厘至7.0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按固定合約利率(亦相當於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75厘至5.00厘。

於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釐訂各人之信貸限額。借款人的額度於各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本公司董事將不斷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借款人財務背景良好，且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有關金額被認為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1,898,000港元，該貸款的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作撇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23.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市場通行存款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50厘至1.75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2.00厘)不等。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彼等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337	1,019
31 – 60日	8	10
	345	1,029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信貸時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156	-
銀行透支	-	61,918
	7,156	61,918
有抵押	7,156	-
無抵押	-	61,918
	7,156	61,918
上述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一年內	198	61,91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04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6,754	-
	7,156	61,91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98)	(61,91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6,958	-

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20厘（二零一六年：介乎4.00厘至4.88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16,1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內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概列如下表：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65	783	(604)	1,24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2	416	(202)	416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67	-	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7	1,266	(806)	1,727
於損益(計入)扣除	(69)	418	69	41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70	-	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	1,754	(737)	2,2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793,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3,649,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4,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8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789,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8,7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五年間屆滿之稅項虧損2,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4,000港元)外，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33,771,074	14,338
發行股份－於配售股份時(附註(a))	120,000,000	1,200
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附註(b))	113,883,719	1,1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654,793	16,677
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附註(c))	20,628,034	2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8,282,827	16,88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88港元。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向選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收取以股代息之股東以每股0.6681港元發行73,298,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選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收取以股代息之股東以每股0.6428港元發行40,585,3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向選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收取以股代息之股東以每股0.5605港元發行20,628,0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購股權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限制，惟更新後該限制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量更新後的限制而言，不計及先前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6,765,479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55,377,107股)，佔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約10%(二零一六年：9%)。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28. 購股權 (續)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最遲必須在購股權要約獲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當日期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85,803	91,430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380	429,1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04	66,06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權益投資、債務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承擔及其管控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賬面淨值及墊款予屬本集團內附屬公司之海外業務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當中43,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632,000港元)以加元計值。內部向重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5%敏感度，代表管理人員檢討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按此基準，倘加元兌港元轉強／轉弱達至5%，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0,881,000港元)。管理層已密切注視外幣匯兌，務求儘量減輕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定息應收貸款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對有關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主要安排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已委聘庫務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注視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之加幣銀行借款導致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銀行融資之各間銀行所報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二零一六年：港元應收貸款之最優惠借貸利率以及港元及加幣銀行借款之基本利率)之波動。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市場浮息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餘資產及負債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增長或降低10個基點，以及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應收貸款及銀行透支)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二零一六年：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利率提高／降低10個基點，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24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債務票據及股本投資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項債務票據及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3,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4,152,000港元)。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倘Burcon股價上升／下跌5%，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促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之數據。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各銷貨客戶及欠債人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向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交易對手支付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一名交易對手支付誠意金(見附註21所披露)。

由於交易對手乃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流動資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獲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定息之程度上，於報告期末，未折現金額乃由利率衍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348	-	-	3,348	3,348
銀行借款	3.20	106	318	7,664	8,088	7,156
		<u>3,454</u>	<u>318</u>	<u>7,664</u>	<u>11,436</u>	<u>10,504</u>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142	-	-	4,142	4,142
銀行透支	4.82	61,918	-	-	61,918	61,918
		<u>66,060</u>	<u>-</u>	<u>-</u>	<u>66,060</u>	<u>66,060</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60,090	50,830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權益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0,600	第2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
債務票據	13,158	-	第2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
可換股票據	12,555	-	第3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所使用之重大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包括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波動率 (附註)。

附註：所採用之折現率出現輕微上升，將造成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折現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預期波幅出現輕微上升，將造成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第1、2及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購買	12,127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收入	86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76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虧損	(514)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5

就按攤銷成本記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以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之已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持有。

於損益中計入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2,358,000港元。大部份該等附屬公司並非活躍，當中若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2,211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147</u>
	<u>2,358</u>
失去控制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u>966</u>
已出售淨資產	<u>9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總額：	
已收及應收代價	2,358
已出售淨資產	<u>(966)</u>
已出售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u>1,39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u>2,2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經營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8	3,1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31	3,081
	3,069	6,201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二零一六年：三至五年)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總數包括一筆為4,232,000港元之金額，交易對手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	51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6	1,290
	1,299	1,806

所持物業投資已覓得未來兩年(二零一六年：三年)之租戶。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16,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投資對象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投資對象發出資金通知時向投資對象提供資金以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資金承諾為1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承諾已在出售相關權益投資後解除。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 管理費	294	264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 管理費(附註(ii))	2,794	2,794
	本集團之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 (附註(iii))	332	-
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 管理費	443	414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47	134
	本集團之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	866	-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如附註10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分派由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中持有之全部權益，且德祥地產已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德祥地產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因此德祥地產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i) 有關交易指本集團向德祥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項下披露。
- (iii) 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於第二市場以代價約1,778,000美元(相當於約13,805,000港元)購入由德祥地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Generator Limited發行之優先擔保票據，本金額為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擔保票據約33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項下披露。

(b) 非貿易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及無拖欠貸款記錄。

(c)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6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1	242,3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1,548	1,666,493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16,067	10,010
	877,906	1,918,8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4	2,120
銀行透支	-	9,948
	1,444	12,068
流動資產淨額	876,462	1,906,800
	876,462	1,906,8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883	16,677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859,579	1,890,123
總權益	876,462	1,906,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8,315	222,435	908	861,070	1,812,72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422)	(3,422)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04,400	-	-	-	104,400
— 以股代息	73,920	-	-	-	73,92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811)	-	-	-	(2,811)
已付股息	(75,059)	-	-	(19,633)	(94,6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65	222,435	908	838,015	1,890,1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7)	(1,137)
發行股份					
— 以股代息	11,356	-	-	-	11,35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51)	-	-	-	(51)
分派					
— 已付股息	(11,562)	-	-	(38,468)	(50,030)
— 分派予股東之資產	-	(222,435)	-	(768,247)	(990,6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508	-	908	30,163	859,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i>直接擁有</i>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Burcon Group Limited	加拿大	1,000加元 A類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 控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庫 務投資
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行 政及財務服務 及庫務投資
1081346 B.C. Limited	加拿大	1加元 普通股	100	-	100	-	物業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除Burcon Group Limited及1081346 B.C. Limited在加拿大經營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均為香港。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保華以每股0.1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保華配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28.45%降至23.71%。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評估由此產生之財務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7,798	7,121	9,099	15,027	16,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136	109,710	240,528	436,334	(1,293,560)
稅項	(8)	(122)	(40)	(416)	(41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14,128	109,588	240,488	435,918	(1,293,97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13,732	3,115,635	3,125,597	3,605,991	1,180,622
負債總額	(159,340)	(110,454)	(18,062)	(72,128)	(16,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2,854,392	3,005,181	3,107,535	3,533,863	1,163,683